

# 2018 年度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21日至7月5日期间，对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3635”计划入选人才安家补助资金；2018年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以奖代补资金；办公楼运行经费；2018年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晋级奖励；博士后科研工作人员生活补贴；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7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实施情况

### （一）组织评价小组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项目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市财政局相关联络人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绩效项目的评价工作。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协议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主要包括：拟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项培训、选用合适的绩效评价方式、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现场评价工作、出具绩效评价工作报告等。

### （二）选用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在评价过程中，评价技术方法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法主要包括：收集审核资料，比对指标文件、计划文件所下达的项目内容、资金预算与实际实施的情况，实地勘察，问卷调查和听取情况介绍等。

### （三）绩效评价过程

2019年5月21日至7月5日期间，绩效评价工作组对“3635”计划入选人才安家补助资金；2018年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以奖代补资金；办公楼运行经费；2018年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晋级奖励；博士后科研工作人员生活补贴；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7个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项目资金的权重，共抽查项目资金32,660.32万元，占项目

资金总额 32,832.44 万元的 99.48%。

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现场查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发放调查问卷，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对人社局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先由人社局进行自评打分，通过取得人社局上报的绩效评价指标表和自评报告，并结合现场评价情况，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汇总分析，最终确定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项目计划相符、与上报自评报告相符，从而形成评价结论。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3635”计划入选人才安家补助资金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文件《长沙市引进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计划》的要求（长办发〔2014〕6号），在工程机械、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及现代物流、新能源及新材料、文化创意等6个重点产业领域，引进500名左右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其中领军人才50名左右，补贴标准为100万元/人；高级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100名左右，补贴标准为50万元/人；专业技术骨干人才350名，补贴标准为10万元/人。2018年度共评选出358名人才，其中第一批次64人，二批次100人，三批次72人，四批次103人，卫计、高职人才19人。

## 2、2018 年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以奖代补资金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 号）文的相关内容，为加快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可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效果，给予一定奖补，2018 年度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为 30 家。

## 3、办公楼运行经费

办公楼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发放办公大楼的水电费、维修费、物业费等。属于日常性和连续性项目经费。

## 4、2018 年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202 号），从 2016 年秋季学期开始，对公办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除学费。学校对学生免除学费后，财政按照中职学校年生均 2400 元、技工学校年生均 3200 元的标准，对学校进行补助。

## 5、职业技能晋级奖励

根据《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长发〔2017〕10 号）的相关内容，实施“长沙工匠”铸造工程，建立职业技能晋级奖励制度，对企业新引进和新获得高级技师、技

师职业资格职工，分别给与 5,000.00 元、2,000.00 元奖励。2018 年长沙市职业技能晋级奖励审核通过人数为 2192 人。

#### 6、博士后科研工作人员生活补贴

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的《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长发〔2017〕10 号）文件的相关内容，对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新进入我市企业博士后科研人员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贴。2018 年拨付的博士后科研人员生活补贴的人数为 18 人。

#### 7、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青年人才筑梦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46）号文的规定，对 35 周岁以下（含）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往）届高等院校毕业生，将户口迁入长沙市城镇地区的，从 2017 年 6 月（含）后开始计发补贴，博士每年 1.5 万元；硕士每年 1 万元；本科 0.6 万元，支付两年。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3635”计划入选人才安家补助资金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的规则和流程，评选出 358 名“3635”人才，为长沙的产业转型发展和科技创新升级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为企业引进和留住人才提供有力砝码，为人才顺利来长安居就业创业提供有力支持，提升长沙城市知名度。

#### 2、2018 年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以奖代补资金

评选一批创业带动就业效果好、辐射示范作用强、孵化成功率高、发展前景良好的基地。较好地培育一批能提供全要素、专业化、集成化的孵化基地。

### 3、办公楼运行经费

保障局办公大楼顺利、正常运行。给办事群众和人社局干部职工提供舒适、人性化的办事环境和工作环境。

### 4、2018年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审核春、秋两季资助资料，确保每期资金合法合规发放到位。

### 5、职业技能晋级奖励

通过对职业晋级的企业职工奖励，提升技能人才的积极性，有利于企业的结构转型升级。

### 6、博士后科研工作人员生活补贴

通过实施博士后科研人员生活补贴，提升长沙对市域外博士后科研人员的吸引力，鼓励引导市内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积极引进博士后人员，不断提升科研创新水平，为企业升级贡献了力量。

### 7、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租房和生活补贴，扶持一批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人才在长就业创业。

## **（三）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情况**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开展了项目绩效自

评工作，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评审情况的通报》（长财绩〔2019〕3号）文件，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为优。本次被纳入评价范围的7个项目也开展了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内容完整，但是存在个别项目无绩效目标以及对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未进行阐述。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18年度人社局七个项目预算安排资金25,150.44万元，通过追加调整预算金额7,68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2,832.44万元，实际支出30,767.59万元，结余2,064.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71%。主要用于支付人才安家补助、奖补资金、人才新政专项资金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安排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结余
“3635”计划入选人才安家补助资金	5,230	5,812	5,777.00	35
2018年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以奖代补资金	800	900	900	0
办公楼运行经费	560	560	560	0
2018年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	860.44	860.44	860.39	0.05
职业技能晋级奖励	1,100	1,100	673.2	426.8
博士后科研工作人员生活补贴	600	600	90	510
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	16,000	23,000	21,907	1,093
合计	25,150.44	32,832.44	30,767.59	2,064.85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本次评价的七个项目由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人社局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政策、会计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八项规定使用和管理各项财政资金。年初依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年度预算，结合市委、市政府、教育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明确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高效率完成。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签呈方式向市政府申请项目资金，经市领导审批同意后，市财政局将项目资金拨付至人社局，人社局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的用途将资金拨付至各受益对象；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对项目资金进行资金监管，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支出要限期整改，确保专款专用。

### （二）项目实施情况

本次评价的项目在实施方面，严格按照实施细则规定，通过申报、审核、实地考察、专家评审、公示等流程，评选符合条件的补贴发放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同时组织开展已选入才跟踪评估工作，聘请专业机构对引进人才在岗情况进行跟踪评估，确保专项资金的合规使用；免学费资助资金通过网上系统申报，核实户籍性质，初步确认资助资格，通过资料审核，筛选符合资助条件



的学生，经局领导批复后下达符合条件的学生补助，资金下达后及时通知业务处室项目资金的下达情况，掌握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发放完成后，填报资金清查表定时进行资金监管，每期通过资金清查表了解资金发放情况，有结余的作为下期抵扣资金，做好补助资金发放与管理工作。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证人才新政专项资金、“3635”计划人才安家补助资金、创业孵化基地以奖代补资金、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等项目的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单位根据市委、市政府、财政部、教育部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制定了《长沙市企业博士后工作专项资助实施办法（试行）》以及《人才新政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引进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计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及财务相关制度规定，确保项目资金能够及时发放到位。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扶持了一批青年人才在长就业创业

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是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实

行人才新政政策后，吸引了一批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人才在长沙就业创业，2018年全年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申报人数为22063人，通过审核的人数为17374人，实际发放补贴资金21907万元。

## **（二）建设了一支高技能人才队伍**

通过实施职业技能晋级奖励，2018年共审核职业技能晋级奖励12批次，符合条件的技师、高级技师人数为2211人，提升了长沙对市域外技能人才的吸引力，鼓励引导市内技能人才参加技能鉴定考试，不断提升技能水平。

## **（三）提高了博士后科研人员的科研积极性**

通过实施博士后科研人员生活补贴，提升了长沙对市域外博士后科研人员的吸引力，鼓励引导市内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积极引进博士后人员，不断提升科研创新水平，为企业升级贡献了力量。

## **（四）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实施引进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计划以来，为企业引进和留住人才提供了有力的砝码。为人才顺利来长安居就业提供了有利支持，为产业发展和科技革新发挥了重大作用，提升了长沙城市知名度。同时，绝大部分引进人才在单位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如：金杯电工、威胜电子、方盛制药、长泰机器人等企业强者更强，如永清环保、华智水稻、三诺生物等企业迅速崛起，都是引进人才促进企业、产业发展的典型事例。

### **（五）培育了一批省市示范基地，促进了就业工作**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推动全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2018年全市共认定了市级孵化基地30家，运营创业孵化基地后效益显著提升。一是有效调动了区、街、社区三级的工作积极性。如：长沙县、高新区、开福区、岳麓区、雨花区、浏阳市、芙蓉区、宁乡市获评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区县，岳麓区桔子洲街道等单位获评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街道。二是培育了一批省市示范基地，其中中南大学、广发隆平高科园基地获批国家级示范基地，较好的培育了一批能提供全要素、专业化、集成化的孵化基地。三是稳步推进全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2018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4.49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4.6万人，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1.88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7万人，新增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2342人，带动城乡就业人数18.07万人。

### **（六）提升了技工教育的吸引力**

2018年全市共为6家技工学校2017年秋季、2018年春季、秋季11564名学生免学费，5家技校长沙户籍845人给予学费补助。免学费政策的实施，帮助了中等职业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增强了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

### **（七）保障了局办公大楼正常运行**

2018年大楼运行经费项目包括物业管理费、消毒灭虫、安

保服务、绿化费、水、电、天然气费、各项零星维修、蓄水池消毒、消防系统维保、中央空调维保等，各项维护保养项目顺利完成，保障了办公大楼顺利、正常运转。给办公群众和职工提供了舒适、人性化的办公环境和工作环境。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绩效目标欠细化、量化**

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人社局被评价的七个项目各项目主管部门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加强。

### **（二）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人社局编写的绩效自评报告不能充分反映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组织情况。如：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概况、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绩效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5个方面。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提出具体的意见方面未阐述，未体现全面性和综合性。

### **（三）预算编制不科学**

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需通过追加预算方式来弥补资金缺口，如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6,000.00 万元，2018 年预计全年需要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 23,000.00 万元，追加 7,000.00 万元预算。造成资金缺口的原因为该项目存在不可控因素，无法准确预计全年申请补助资金的人数，人社局也未针对申报人数对各高校就业方向进行调查分析。

#### **（四）个别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不到位**

2018 年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下达后，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202 号）文件要求需对下发的每一期资助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监管，通过资金发放表的数据与实际拨付数据进行比对，了解资金发放和结余情况，确保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学生个人，人社局 2018 年未对项目进行检查。

#### **（五）未及时取得发票**

查 2018 年 1 月 11 号凭证，支付犁头街 2017 年 1 月份电费 34.72 万元、支付办公大楼 2017 年 1 月份电费 1.29 万元，后附的发票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开具；2018 年 4 月 8 号凭证支付犁头街 3 月份电费 0.70 万元、支付办公大楼 3 月份电费 29.89 万元，后附的发票为 2018 年 7 月 9 日开具；2018 年 7 月 14 号凭证支付犁头街电费 1.07 万元、办公楼电费 41.44 万元，后附的发票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开具；2018 年 10 月 13 号凭证支付犁头街电费 0.68 万元、办公大楼电费 28.05 万元，后附的发票为

2018年11月7日开具。

#### **（六）物业管理有待加强**

经抽查2018年来访登记记录，访客登记不健全；未能提供保洁记录等日常工作记录，物业管理考核存在不合格现象。

#### **（七）人才新政专项资金出现大量退回现象**

人才新政专项资金项目在资料审核方面没有对社保卡的有关问题进行明确的规定，申报补贴人员存在社保卡未激活或者社保卡账号错误现象，导致项目资金大量退回。如2018年博士后科研人员生活补贴有2人（蒋自成、唐潇）的补贴发放后被退回，退回原因为未开通社保卡。其中蒋自成10月发放失败，在11月份再次发放，唐潇在11月份发放失败，在12月份再次发放。

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2018年有972人补贴资金发放后被退回，涉及金额268.43万元，退回原因为社保卡未激活或者账号错误，退回的资金都已补发。其中12月份的185人金额52.45万元，在2019年1月份已补发。

#### **（八）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出现重复发放**

2018年2月1号凭证，收到长沙县回款19.38万元，该款项为长沙县人才租房和补贴资金发放异常，重复发放494人，涉及金额57.41万元。重复发放原因为系统未进行2017年11月已发放数据回盘更新，导致2017年12月预算提交数据包含了11月已发放人员，造成了重复计算。目前系统已经完善。截

至 2018 年 6 月，对长沙县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重复发放的金额已通过系统抵扣或个人退回的方式全部追回。

2018 年 8 月 1 号凭证收到重复发放资金 25,033.00 元，重复发放原因为系统接口异常，导致重复发放，重复发放金额为 44,666.66 元，重复发放人数 7 人，已全部追回。

### **(九) 各项奖补资金的政策宣传力度有待提高**

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到，各项奖补资金的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如：2018 年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项目，有一部分的学生不知道有免学费的政策。

## **八、相关建议**

### **1、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基础工作**

项目部门应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强化项目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年初申报预算时将绩效目标编入年度预算，且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

### **2、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单位应充分认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统筹安排资金预算，确保项目预算支出进度，不得滞留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进度缓慢的应及时查找原因，确保项目有序、高效推进。

### **3、进一步加强监管，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进一步落实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职责，

对资金使用情况，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问题，全面掌握专项资金结余情况，妥善、合规处理结余资金，保证资金账目清楚和资金安全。

#### **4、规范会计核算，完善内部审核程序**

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规范会计核算，完善内部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原始单据的审核，杜绝不合规发票及无发票入账的现象。

#### **5、加强人才新政政策的基础工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宣传和解释工作，明确申请补贴人员的银行卡或者社保卡处于激活状态，增加银行卡账号校对工作，减少应银行卡未激活、账号错误等原因造成的重复工作，定期对各高校毕业生数据进行分析，为下一步人才新政工作提供有力参考。

#### **6、定期进行系统优化工作，保障专项资金的安全**

加强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详细分析当前业务各环节操作处理可能存在的漏洞，不断完善一体化平台，保障人才专项资金使用安全。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对“3635”计划入选人才安家补助资金；2018年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以奖代补资金；办公楼运行经费；2018年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职



业技能晋级奖励；博士后科研工作人员生活补贴；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从预算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18年度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6.54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15日